

暨南大学法学院文件

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

暨法通〔2019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婚育病困等慰问工作的方案

学院教职工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院的“暖心工程”，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我院教职工婚育病困等慰问工作的有关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慰问工作的对象和范围

凡学院教工，遇有结婚、生育、患病住院、直系亲属去世、个人或家庭特殊困难等情况，学院要及时做好慰问工作。

二、慰问标准

序号	项目	慰问金 (元)	慰问品 (元)	备注
1	新入职安家费	3000		学校已发的学院不重复发
2	结婚	800		
3	生孩子	600	200	
4	生病住院	1000		
5	直系亲属去世	500		
6	大病等困难补助	2000		

三、慰问工作经费的报销及慰问工作的组织

以上慰问工作经费从学院教职工福利费或学院工会经费中支出，由学院党政办公室造表到学校财务报销。慰问工作由学院党委、院工会牵头组织，上门慰问。对于生活困难、因病致困等特殊情况，在二级工会慰问的同时，及时向学校工会汇报，学校工会适时视情况给予慰问。
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

2019年2月27日
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